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控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审阅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公允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真实、客观、准确。

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监事签字：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4月19日